

上市公司境外股权激励如何计税_境外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如何征税，是否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股识吧

一、境外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如何征税，是否考虑资产评估报告

展开全部税务部门一般考虑按照转让标的的合理价值取得计税金额，所以可能会参考评估报告来确定计税金额。

但是考虑交易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考虑通过股权支付的形式，来实现特别税务处理，实现税务筹划安排。

二、向境外公司派发股息所得税应该如何扣缴？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因此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的红筹股上市公司应当理解为中国居民企业，境内子公司向同为居民企业的境外红筹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免税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的相关规定。

从问题所述情况看，子公司并非上市公司，因此红筹股上市公司获取的股息享受免税优惠。

三、股权激励税率计算

a.印花税：成交金额 × 1%
b.手续费（佣金）：成交金额 × 券商设置的佣金（‰）（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
c.上交所手续费：成交金额 × 0.018%
d.深交所手续费：成交金额 × 0.0207%
e.过户费：成交金额 × 0.013%（上海收取，深圳不收）

不足一元的按一元收取）
 $a+b+c+d+e = \text{实收的所有费用}$
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1、税目为工资薪金，应税项目为“股票期权所得”。

本表仅计算股票期权所得的税额。

2、分摊月份数应大于等于1，小于等于12（最长只能分摊12个月）；

3、“含税收入额”指员工行权时，从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

4、“捐赠扣除额及其他”为选填。

以上数字填写均为正数。

5、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 含税收入额 - 捐赠扣除额及其他
6、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 分摊月份数”的计算结果，对照税率表自动填列（对照表见《工资薪金税率表》）。

7、应扣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 分摊月份数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分摊月份数；

若计算结果为负则默认为0。

8、“已缴纳税额、抵扣额或减免额”可填可不填，如填写应为正数；

9、应入库税额 = 应扣缴税额 - 已缴纳税额、抵扣额 - 减免额；

若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默认为0。

四、股权激励怎么交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通知，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纳税人可在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时暂不纳税，待实际转让股权时，直接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最新的政策财产所得的税率是百分之二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包括股息、红利都是如此。

但合伙企业在转让股份时的税率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十五。

而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成本”时，不需缴纳所得税。

五、股权激励所得税如何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2日公布通知，明确了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股权激励形式的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计算等事项的操作方法。

根据通知，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

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税。

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此外，上述所有涉及股权激励个税政策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

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未报备有关资料的股权激励所得均不得采用上述通知规定的纳税方法，而是直接计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业内专家介绍，2005年、200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两通知针对的主要是股票期权的个税问题。

2009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2日公布的最新通知则明确了这两种股权激励方式的纳税事项。

六、公司将在海外上市，上市前授予员工的股票如何交税？

目前国内股票差价收入只是在交易的时候收印花税，海外上市的公司也是按当地的法律法规收，我们国内不收。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如何交税

个税按照以下方式交纳：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授予价）×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一般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或该价格的折扣价格股票期权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差额概念）公司会计处理如下：借：银行存款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股本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境外股权激励如何计税.pdf](#)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股票卖完后钱多久能转》](#)

[下载：上市公司境外股权激励如何计税.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境外股权激励如何计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4680693.html>